

2025年第四季度园区交通违规情况通报

依据《合肥物质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现将科学岛园区2025年第四季度（10月1日-12月31日）交通违规情况，做以下通报。

一、车辆超速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严重超速（80公里/小时以上）的内部车辆及因公来访车辆有：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单位	车主姓名	车速	处罚方式	备注
1	皖ADW0528	健康所肿瘤医院	王秀敏	96	通报	
2	皖AA19593	健康所肿瘤医院	贾杰	84	通报	
3	皖AF11516	等离子体所9室	张炜	83	通报	
4	皖AFQ9811	智能所运动与健康中心	李祥文	86	通报	
5	皖AA6724	在读研究生	程在天	91	通报	
6	皖AFL1982	庐阳文旅科学岛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辛凯	87	通报	
7	皖AH1699	中科离子（科发处因公来访）	未填	84	通报	
8	皖A92112	合肥通机所（强磁场中心因公来访）	王冰	90	通报	
9	皖AC20B1	省立医院（等离子体所因公来访）	李俊	84	通报	

2025年第四季度严重超速（80公里/小时以上）一般访客车辆20辆，将按照规定纳入黑名单6个月，分别为：皖ADS9981、皖AD55717、皖AAM5665、皖AD42167、皖ADD9112、皖A3HX59、皖AD50107、皖AB26567、皖ADK4644、皖AAJ8016、皖AD01176、皖AMJ757、皖AAN5133、皖AAA2976、皖AAB3325、

皖 AD65196、皖 AH707Q、皖 ADM2382、皖 AAA3246、皖 AZ1S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超速（61-80 公里/小时）

3 次及以上的内部车辆有：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单位	车主姓名	处罚方式	备注
1	皖 A520YZ	安光所环境光学中心	陈侃	通报	
2	皖 A91CD9	安光所环境光学中心	李相贤	通报	
3	皖 AYK867	安光所环境光学中心	尤坤	通报	
4	皖 AD88376	安光所光学遥感中心	王安静	通报	
5	皖 AH9B36	安光所光学遥感中心	韩琳	黑名单 1 个月	再次发生
6	皖 ADW7854	安光所光电子中心	吴佳玲	通报	
7	皖 A2Y8D8	合肥泰达光电公司（安光所报）	贺鹏阳	通报	
8	苏 AAP8691	在读研究生	冯文韬	通报	
9	皖 A61MH0	在读研究生	郭垚垚	通报	
10	皖 ADP6564	在读研究生	王祺睿	通报	
11	皖 ADX1980	在读研究生	刘子豪	通报	
12	皖 AJ856K	在读研究生	朱志成	通报	
13	皖 B66G75	在读研究生	张玲	通报	
14	皖 AAN0155	等离子体所 1 室	刘辰	通报	
15	皖 AP8P95	等离子体所 2 室	陈强健	通报	
16	皖 A681MR	等离子体所 3 室	戴超	通报	
17	皖 A207S7	聚能电物理公司（等离子体所报）	陈省吾	通报	

18	鲁 VODN79	能源研究院（等离子体所报）	吴浩	通报	
19	皖 AFQ9811	智能所运动与健康中心	李祥文	通报	
20	皖 K51C59	智能所运动与健康中心	张小玉	通报	
21	皖 AFJ3968	核能安全所核能装备室	章勇	通报	
22	皖 AS386T	核能安全所数字化室	陶桂花	通报	
23	皖 AT7Y68	服务中心	张文革	通报	
24	皖 AH50N7	服务中心车队公务车	公务车	黑名单 1 个月	再次发生
25	皖 AEX291	岛上住户	李玉兰	通报	
26	皖 AKS004	附属学校学生家长	李飞	通报	
27	皖 AD31339	附属学校职工	龙年	通报	
28	皖 A188L1	固体所能源材料部	叶加久	通报	
29	皖 AX6Z02	资产处	张颖颖	通报	
30	皖 A61BG8	科学岛幼儿园	李鸣	通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累计超速(61-80 公里/小时)

3 次及以上的访客车辆有 46 辆，将按照规定纳入黑名单 6 个月，分别为：沪 EFZ279、苏 A96V7C、皖 A192CP、皖 A325J0、皖 A49809、皖 A5398E、皖 A6EJ39、皖 A80U62、皖 A977VU、皖 AA95873、皖 AA97186、皖 AAA9065、皖 AAA9190、皖 AAC9005、皖 AAN1827、皖 AD05F1、皖 AD10330、皖 AD28976、皖 AD68930、皖 AD73778、皖 AD77319、皖 ADF9220、皖 ADG0138、皖 ADH5829、皖 ADJ3590、皖 ADM6309、皖 ADN3320、皖 ADR6735、皖 ADS9291、皖 ADT3557、皖 ADV6966、皖 AF062B、皖 AF28776、皖 AFF5078、

皖 AL248C、皖 AN1129、皖 AN5767、皖 AQ75E6、皖 AS261R、
皖 AU06N7、皖 AZ63W9、皖 DSN306、皖 GU5920、皖 K7530W、
皖 KNT908、皖 NDC8668。

二、车辆违停情况

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因“违规停车 2 次或被 2 人以上举报”、“违规停车造成交通拥堵或不良影响，或接到执勤人员通知后不及时挪车”等，根据《合肥物质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 32、33 条应予以处罚的违停车辆有：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单位	车主姓名	违停地点	处罚方式
1	皖 AH409L	智能所智慧农业中心	胡宜敏	南大桥主路	通报
2	皖 APL225	等离子体所 5 室	潘成康	机关食堂门口	通报
3	皖 AS79W5	核安全所/ 辐射防护与 环境安全室	徐照	草坪地	通报
4	皖 AN8H97	晶枫机械公 司（安光所 报）	王军	湖滨北路草坪	通报
5	皖 AL606C	退休职工	李坚	紫薇路交口靠机关 食堂非机动车道	通报
6	皖 AFX2669	一般来访	俞保余	创新大道与尚学路 交口人行道	黑名单 6 个 月
7	皖 A06W37	一般来访	程传华	机关食堂北消防通 道	黑名单 6 个 月





三、车辆通行违规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因“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

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超车或加塞”、“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出入口、人流密集路段时逆向超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根据《合肥物质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 32、33 条应予以处罚的违规驾驶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单位	车主姓名	违规地点	处罚方式
1	皖 AAN0155	等离子体所 1 室	刘辰	幼儿园路口	通报
2	皖 A767KU	等离子体所 3 室	吴浩	南大坝路段、迎宾路与湖滨东路交口	黑名单 1 个月（再次发生）
3	皖 AOHP27	等离子体所 3 室	宋建	大桥北迎宾路段	通报
4	皖 AE33L2	等离子体所 4 室	朱建东	创新大道车队路口到大气二室路口	通报
5	皖 A0GC32	等离子体所 12 室	郑伟	创新大道智能所路段	通报
6	皖 ANY629	等离子体所	徐国盛	一号楼东路口至智能所路口	通报
7	皖 AY79X5	能源研究院（等离子体所报）	孟德	创新大道一号楼路段	通报
8	皖 AH4H17	安光所光学遥感中心	胡亚东	迎宾路中段到大桥北	黑名单 1 个月（再次发生）
9	皖 AF57Y8	安光所光学遥感中心	余帆	智能所路口	通报
10	皖 AQ606M	党办	尤中山	幼儿园至综合楼路口	通报
11	皖 ADQ9100	科研规划处	杨靖文	大桥北至迎宾路口	通报
12	皖 AZ097X	科学中心处	徐莉	智能所路口、湖滨东路路口、丹桂路路口	通报

13	皖 ADN1635	研究生处	秦娟娟	公交底站路口至创新大道靠机关食堂南侧往东	通报
14	皖 A61MH0	在读研究生	郭垚垚	幼儿园路口	通报
15	皖 NF33898	在读研究生	谭小璇	车队路口至幼儿园路口	通报
16	皖 AG683V	安光所激光技术中心	高进云	迎宾路与创新大道路口	通报
17	皖 A1650X	一般来访	王化永	创新大道一号楼路段	黑名单 6 个月
18	皖 ADT7545	一般来访	陈	大桥北至湖滨东路路口	黑名单 6 个月
19	皖 AD43926	一般来访	时爱伟	智能所路口至迎宾路	黑名单 6 个月







四、园区非机动车违规情况

2025年，安保处在园区常态化开展非机动车违规驾驶行为整治，截止12月31日已记录非机动车违规行为427辆次。本季度无被处罚的非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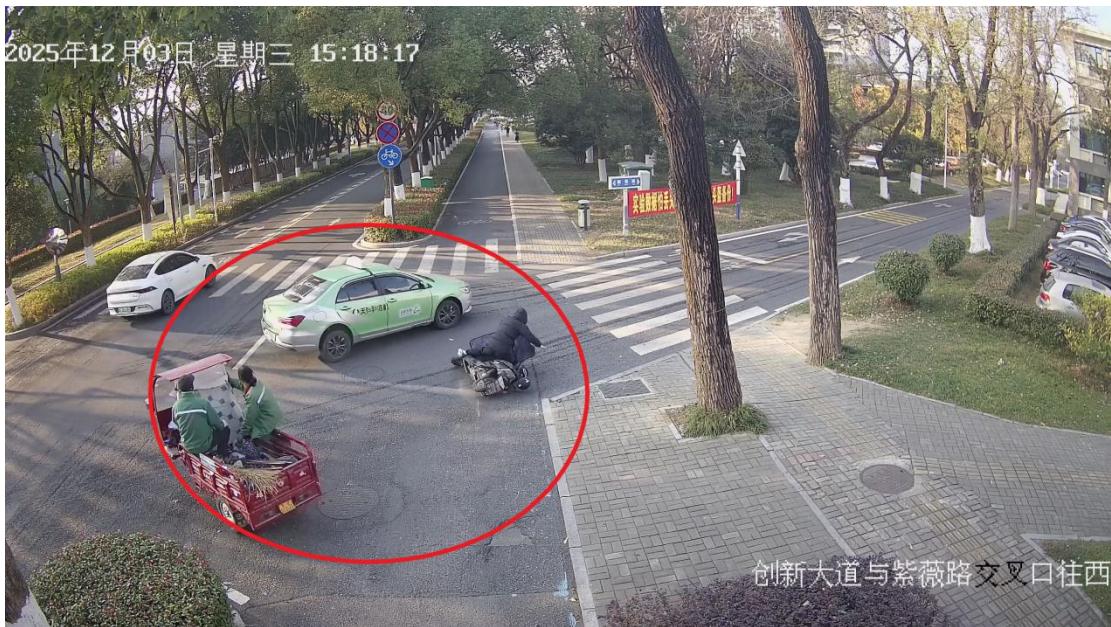
五、园区交通事故通报

2025年四季度，通报2起无接触交通事故，希望广大职工和学生能从中吸取教训，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无接触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未与对方发生物理碰撞，但因一方行为干扰、避让或其他危险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形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该定义明确了

“接触”并非交通事故或责任承担的必要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即使未发生碰撞，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事故 1：2025 年 12 月 3 日 15 时，强磁场与紫薇路交口北侧非机动车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原因系一辆出租车在路口转弯时，未能及时观察周边路况，且未开启转向灯，同时路边有一辆左转等候的三轮车遮挡了双方视线，导致直行的电动车主因紧急刹车而侧滑摔倒。本起事故未发生碰撞，属于无接触交通事故。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出租车方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事故 2：2025 年 12 月 23 日 8 时，迎宾路停车场出入口西侧非机动车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原因系一辆机动车在路口右转弯时，未能及时观察周边路况，且未开启转向灯，导致直行的电动车主紧急刹车而侧滑摔倒。本起事故未发生

碰撞，属于无接触交通事故。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机动车车主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根据《合肥物质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 33 条，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职工车辆全院通报，外部车辆纳入黑名单限行 6 个月。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单位	车主姓名	地点	违规形式	处罚方式
1	皖 ADT6327	一般来访	路厚顺	强磁场和紫薇路交口	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黑名单 6 个月
2	皖 A2291M	能源研究院 (等离子体所报)	李双生	迎宾路停车场路口	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通报

【重要安全警示】转弯不打灯，违法又危险！

上述两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均存在转弯未打转向灯的违法行为。需特别注意，科学岛上的大转盘路口及学校路口，已成为此类违法的高发区域。

一个简单的打灯动作，是成本最低的“安全保险”。反之，则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极度漠视，不仅违法、易酿事故，还会拖慢整个路口的通行速度，形成拥堵。请务必摒弃这一致命习惯，做到转弯必打灯，安全文明行。

安全保密处

2026年1月21日